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行動載具管理辦法(草案)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- 三、管理細則：
 - (一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三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導師收齊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(四)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 - (五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六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(七)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第一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二次違規即告知學務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 - (八)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 - (九)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(十)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向學務處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 - (二)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(二)學校不提供充電，請學生自行注意電量是否足夠。
 - (三)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(四)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營區新泰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

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可攜式電腦
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處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